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零二四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办券商”或“本公司”）对基因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基因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广发证券与基因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广发证券与基因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广发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基因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基因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广发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广发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基因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基因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广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基因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广发证券与基因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广发证券推荐基因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基因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

史沿革、产品及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基因科技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2024年5月28日向本公司投行质量控制部提交了基因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文件，投行质量控制部在受理上述立项申请后，就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出具初审意见。

2024年6月6日，立项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组于2024年6月7日提交本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申请，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具体负责审核验收工作。质量控制部人员先后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于2024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6日对本项目开展现场核查并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审核验收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及完善工作底稿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同意将本项目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三）内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2024年6月18日，投行内核部受理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的申请，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出具内核初审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是但超、朱章、陈坤、汪庆、田卓、刘洪烨、王谦才。前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本人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和《业务指引》等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经参会内核委员审核讨论，内核会议对基因科技本次挂牌申请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2024 年 6 月 22 日，参与该项目内核的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关于基因科技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基因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基因科技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459.5166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基因科技总股本为 8,459.5166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共有 19 名股东，其中 10 名自然人股东，9 名机构股东。19 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建立了相关议事规则。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

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111,611.19 万元，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下同）5,650.12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 109,340.40 万元，净利润 5,082.5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业务明确，收入可

持续。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广发证券于 2024 年 6 月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广发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因此，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股份公司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历次出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含决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稳定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的财务完全独立，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财产，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董事长等进行访谈，公司的人员独立；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对外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人员独立。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未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5）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项目组实地核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并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进行访谈，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030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2023年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下同）分别为5,650.12万元、5,082.5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6.29元/股。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且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的业绩指标条件。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适用第一套财务标准。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公司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科研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仪器、试剂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基因科技申请挂牌进入基础层。

15、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不适用，基因科技申请挂牌进入基础层。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广发证券对基因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前沿技术推广风险

在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公司紧盯世界技术前沿，第一时间通过与发明人/原产厂商对接，将新型生命科学技术引入国内进行推广，并紧密对接国内该领域顶尖科研团队，使其可与发达国家同步应用新技术、实现新发现，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因此，前沿技术选择与技术推广成效与公司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但新技术推广及其对实验方案中原有技术的替代是一个从0到1的过程，加之生命科学领域产品（尤其是前沿仪器平台）本身具备的技术含量高、新技术更新迭代快以及对服务商技

术服务能力要求高的特点，若未来由于公司技术路径选择偏差或综合服务能力等原因导致技术推广效率不达预期，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不断加强自主产品开拓，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对最终实验分析、体外诊断结果的准确性具有重要影响。未来随着自产产品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关键业务环节的有效质量控制，导致产品出现质量纠纷或因此发生诉讼、仲裁等，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口碑、声誉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仪器、试剂及体外诊断产品并进行销售，公司无法参与供应商的产品研发、生产等环节，无法直接对第三方品牌产品的质量做到有效控制，同时供应商可能因技术升级、产品更新等出现产品质量不稳定，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第三方品牌产品质量风险。

（三）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品牌的经营情况良好，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各年度由第三方品牌贡献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

公司整合了七十多家行业知名品牌产品，既包括赛默飞、Agilent、纽英伦、雅培等行业龙头，也包括 PacBio、LI-COR、赛信通等细分领域技术创新型厂家，产品应用涵盖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等多个研究及应用领域。如若公司在未来无法持续保持与各主要品牌厂商的良好合作关系，致使相关品牌代理协议终止，则可能将导致公司相关业绩出现下滑。

此外，公司不断发展自主品牌产品，已成功研制出 500 余种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及 50 余项生命科学科研仪器产品，并形成一定销售规模。未来若公司不能在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先进性、产品质量、销售网络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竞争力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相关业绩。

（四）丧失经营资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规开展业务，取得了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并在许可范围内

开展相应业务。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资质管理要求，或者不能及时取得开展新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新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是公司在生命科学研究服务与体外诊断领域持续保持高度专业性和相对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技术服务，是公司专业服务优势的重要构成部分。此外，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公司亦通过人才吸收、内部学习等方式逐渐提高研发队伍的专业素质水平，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并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骨干，为保持公司的创新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能否持续培养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能否保持竞争优势的重中之重。

随着市场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发展空间，或人才培养机制未能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了“甲基化检测技术平台”、“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技术”、“扩增定量监控技术”等核心技术，用于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开发。如若发生产品配方信息、生产工艺参数、工艺流程图纸、设备设计图纸等核心技术信息泄露，可能会削弱公司在部分应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不断加强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拥有了一批高技术含量的自主品牌产品。公司自主品牌仪器、试剂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实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密切相关，因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若不能精准把握行业、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发展趋势，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将导致公司面临研发失败

及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也可能面临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创新不足等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97%和 31.87%。公司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等科研机构，提供生命科学仪器、试剂、耗材和综合技术服务等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以及体外诊断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受行业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采购价格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8,874.41 万元和 35,356.5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36.92%和 47.4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不断增加。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销售情况、库存量配备水平、采购价格变化等因素安排第三方品牌产品的采购、自产用原材料的采购和自产产品的生产计划，若存货规模控制不当、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发生，可能会影响公司存货周转速度，降低运营效率，也会增大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销售和采购以美元结算为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212.87 万元和-231.75 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单向升值或贬值幅度较大，公司将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外汇波动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与体外诊断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处在快速发展上升阶段。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与体外诊断行业的政策支持和投入，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带动整个行业蓬勃发展。良好的市场机遇、

广阔的市场空间可能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行业中，同时行业内的现有竞争者也将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对各类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行研发，国内产品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有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品牌建设及销售网络拓展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综合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大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 56.77%和 59.64%，占比较高。良好的国际贸易条件对公司采购端业务稳定较为重要。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贸易纠纷日渐增多，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之间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进口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广发证券自担任基因科技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展开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形式。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七、关于基因科技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说明

不适用，基因科技申请挂牌进入基础层。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

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止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 19 名直接持股股东，其中 10 名自然人股东、9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Gene Tech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上海惠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生有限公司（英文名：Bio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佛山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紫竹小苗朗锐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等，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Gene Tech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基因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由实际控制人张涛、陈嘉仪间接持股 100%，上海惠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博生有限公司（英文名：Bioservices Company Limited）、上海汇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紫竹小苗朗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时间、基金编号、登记编号如下：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登记编号
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0 年 11 月 19 日	SND827	P1060771
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	ST1451	P1060966
上海紫竹小苗朗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0 月 12 日	SSW429	P1063500
佛山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合	2021 年 4 月 6 日	SQC873	P1027462

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8 月 28 日	SLT014	P1027462

综上所述，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紫竹小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紫竹小苗朗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创钰铭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私募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九、第三方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广发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广发证券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不适用，主办券商未有偿聘请第三方。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

公司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广发证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机构之外，还聘请了以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就子公司的合规情况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包括聘请香港胡文怡律师事务所出具《基因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百晶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聘请澳门施展鹏律师事务所出具《Legal Opinion On GENETECH(MACAU) COMPANY LIMITED》，聘请丹麦 Fabritius Tegnagel & Heine 律师事务所出具《LEGAL OPINION CONCERNING LABOGENE A/S》，还聘请了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对申报文件中的外文文件进行翻译，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此外，公司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印务服务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项目底稿电子化、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申请挂牌公司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申请挂牌公司提供印务服务及申报文件制作等工作，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对基因科技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等，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情况；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历次增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和缴款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国资批复文件，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查阅控股股东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出资凭证及相关增资协议等，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函证，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基因科技技术研发成果、公司授权专利证书、申请中专利、获得的重要奖项及荣誉称号，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七）实地走访、盘点基因科技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对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进行核查；查阅基因科技房产、商标、专利等资产权属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商标局网站等查询基因科技资产权属情况；

（八）查阅公司环保相关资质文件，了解环保支出情况；

（九）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十）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核查；

（十一）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

（十二）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三）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四）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查询记录等；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等；三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协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产品质量、环保、食品药品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二、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基因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广发证券认为基因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推荐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